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1.1.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 雄檢偵辦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集團說明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劉穎芳、檢察官蔡杰承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營事業考試電子舞弊集團一案，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110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4 日，陸續指揮專案小組執行搜索，總計 3 波行動共計搜索 17 處，傳訊被告 8 人及多位證人，並扣得各種電子舞弊器材，如大量手機、藍芽耳機及偵測舞弊器材等物。經檢察官訊問後，認郭姓、林姓、陳姓、吳姓被告 4 人，涉犯刑法加重詐欺得利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先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其餘被告 4 人涉案部分，則分別以 1、5、10 萬元交保候傳。

初步查證，郭姓、林姓被告分別為台電公司、中鋼公司之現職員工，陳姓被告則為林姓被告之配偶，郭姓、林姓、陳姓、吳姓被告與在逃吳姓首腦均為電子舞弊集團重要人員。該集團係鎖定國營事業(含台電、中油、中鋼公司)新進人員考試為舞弊牟利標的，招攬有意願以電子舞弊方式錄取國營事業職務的考生，雙方約定考生僅須先行支付新臺幣(下同)2 萬元購買包含手機、耳機及訊號放大器等舞弊設備，錄取後再支付新臺幣 120 萬元至 150 萬元

金額不等作為舞弊對價，由該集團聘請解題學生在筆試當日當場解題後播報答案至考生配帶的耳機方式舞弊。各該筆試放榜後，就通過筆試之作弊考生，該集團亦提供面試相關服務，如協助作弊考生修改自傳、教導面試技巧，以使作弊考生上榜錄取。目前清查發現，此電子舞弊集團自 105 年迄今涉嫌作弊之國營事業考試已達 10 次以上，目前掌握透過此舞弊集團錄取進入中油、中鋼、台電公司任職之考生總計至少有 101 人，詳細人數仍在清查中。